

2019 年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广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发展；负责对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3.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建设，承担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5.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发展。

6.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7. 负责本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省道、国道两侧镇、村牌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8. 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 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10. 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12. 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区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区慈善会的工作。

13.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福利院、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广州市增城区殡仪馆。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26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3.17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3607.0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3.3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777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6.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9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2367.68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508.21	本年支出合计	49	50470.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97.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35.81
总计	26	50805.98	总计	52	5080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08.80	44344.35	0.00	3464.4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79.12	86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6.60	16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9.74	1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3.74	1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303.31	53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65.73	136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44	748.45	0.00	42.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3	3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0	60.4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9	1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3	25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20.73	35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6.27	140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88	1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24.34	102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25	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1.99	8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16.31	11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14	9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208.18	8785.72	0.00	3422.4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8.16	10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394.85	6962.59	0.00	432.2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61.26	571.07	0.00	2990.2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91	2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50.13	555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5550.13	5550.1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752.75	77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821.54	8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6931.22	69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7.96	5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	511.59	5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04.91	36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3604.91	36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40.13	44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40.13	44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3	5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3	5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0	151.10	0.00	142.6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0	151.10	0.00	142.6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7	151.10	0.00	41.6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93	0.00	0.00	100.9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68.68	2355.32	0.00	0.00	0.00	0.00	13.3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 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 的业务费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1616.24	16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064.24	10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8.21	46887.80	0.00	3607.05	0.00	0.00	13.3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2.00	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2.32	738.96	0.00	0.00	0.00	0.00	13.36
2299901	其他支出	752.32	738.96	0.00	0.00	0.00	0.00	1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0.17	3442.11	47028.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71.76	3148.41	44623.3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73.65	1634.20	7039.4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34.20	1634.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3.47	0.00	163.47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0.87	0.00	180.8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306.56	0.00	5306.5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88.55	0.00	1388.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44	79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7.83	327.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0.17	3442.11	47028.0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0	10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9	10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3	257.7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7.33	0.00	3517.3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6.27	0.00	1406.27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88	0.00	136.88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24.34	0.00	1024.34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25	0.00	91.25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8.59	0.00	858.5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16.31	0.00	116.3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0.17	3442.11	47028.0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14	0.00	97.14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17	0.00	19.17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192.04	723.76	11468.2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2.01	445.18	566.8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394.85	0.00	7394.8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61.26	278.58	3282.6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91	0.00	223.9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50.13	0.00	5550.1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50.13	0.00	5550.1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752.75	0.00	7752.7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0.17	3442.11	47028.0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1.54	0.00	821.5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31.22	0.00	6931.2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35.94	0.00	535.9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35	0.00	36.3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9.58	0.00	499.5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04.91	0.00	3604.9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04.91	0.00	3604.9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40.13	0.00	4440.1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40.13	0.00	4440.1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3	0.00	598.1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0.17	3442.11	47028.06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3	0.00	598.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	0.00	30.21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21	0.00	30.21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21	0.00	30.2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2	0.00	6.8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	0.00	6.8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82	0.00	6.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0	29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0	29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7	192.7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0.17	3442.11	47028.06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93	100.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67.68	0.00	2367.68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5.24	0.00	1615.2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24	0.00	1063.24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2.00	0.00	552.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2.32	0.00	752.3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52.32	0.00	752.3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26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23.1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307.31	44307.3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0.21	30.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82	0.00	6.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1.10	151.1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54.32	738.96	1615.36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887.80	本年支出合计	50	46849.76	45227.59	162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2.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260.17	259.17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22.14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7109.93	总计	54	47109.93	45486.76	162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227.59	2978.93	4224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07.31	2827.83	41479.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73.65	1634.20	7039.45
2080201	行政运行	1634.20	1634.2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3.47	0.00	163.4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0.87	0.00	180.8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306.56	0.00	5306.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88.55	0.00	138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8.45	748.4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3	327.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	6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9	102.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227.59	2978.93	4224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3	257.73	0.00
20808	抚恤	3517.33	0.00	3517.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6.27	0.00	1406.2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88	0.00	136.8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24.34	0.00	1024.3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25	0.00	9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8.59	0.00	858.59
20809	退役安置	116.31	0.00	116.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14	0.00	97.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17	0.00	19.17
20810	社会福利	8769.58	445.18	8324.4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2.01	445.18	566.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227.59	2978.93	42248.66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2.59	0.00	6962.59
2081004	殡葬	571.06	0.00	571.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91	0.00	223.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50.13	0.00	5550.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50.13	0.00	5550.1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752.75	0.00	7752.7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1.54	0.00	821.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31.22	0.00	6931.22
20820	临时救助	535.94	0.00	535.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35	0.00	36.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9.58	0.00	499.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04.91	0.00	3604.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227.59	2978.93	42248.6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04.91	0.00	3604.9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40.13	0.00	4440.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40.13	0.00	4440.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3	0.00	598.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3	0.00	59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	0.00	30.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21	0.00	30.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21	0.00	3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151.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0	151.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0	151.1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8.96	0.00	738.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227.59	2978.93	42248.66
22999	其他支出	738.96	0.00	738.96
2299901	其他支出	738.96	0.00	73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6
30101	基本工资	307.52	30201	办公费	40.27
30102	津贴补贴	1070.42	30202	印刷费	2.1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1
30107	绩效工资	112.45	30205	水费	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9	30206	电费	19.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73	30207	邮电费	1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44	30214	租赁费	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5.58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32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309	奖励金	1.44	30229	福利费	58.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41.97		公用经费合计	23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97	0.00	75.30	48.00	27.30	1.67	69.15	0.00	68.70	43.60	25.10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23.17	1622.17	0.00	1622.17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82	6.82	0.00	6.8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6.82	6.82	0.00	6.8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82	6.82	0.00	6.8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16.36	1615.36	0.00	1615.36	1.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12	0.12	0.00	0.12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12	0.12	0.00	0.1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616.24	1615.24	0.00	1615.24	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1064.24	1063.24	0.00	1063.24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23.17	1622.17	0.00	1622.17	1.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52.00	552.00	0.00	55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311.92	1388.33	3923.5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7.42	1277.42	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7.42	1277.42	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7.42	1277.42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44.11	106.95	3537.17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44.11	106.95	3537.17
殡葬收费	3644.11	106.95	3537.17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6	3.96	0.00
利息收入	1.56	1.5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56	1.5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41	2.4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3	0.23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18	2.18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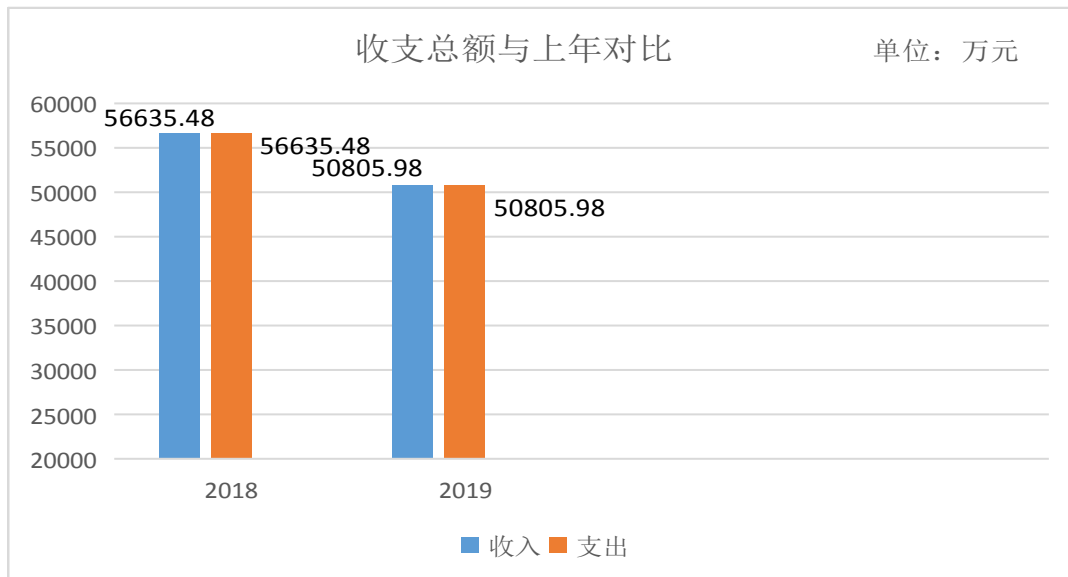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311.92	1388.33	3923.59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86.43	0.00	386.43
其他收入	386.43	0.00	386.43
其他收入	386.43	0.00	386.4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0,805.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29.5 万元，下降 10.3%。主要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原有的优抚安置、老人长寿金及应急管理业务分别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应急管理局；二是中新镇乌石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三是区救助站白云精康医院的费用延期支付；四是五保村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支付大部分资金，2019 年支付尾款；五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申报项目减少。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50,805.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508.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64.62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5,031.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有的优抚安置、老人长寿金及应急管理业务分别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应急管理局；二是中新镇乌石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三是区救助站白云精康医院的费用延期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83 万元，下降 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五保村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支付大部分资金，2019 年支付尾款；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申报项目减少。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3,60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17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情况：区颐养院 2019 年其他收入纳入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2.22 万元，下降 9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颐养院 2019 年其他收入纳入事业收入汇总；二是区民政局下拨给殡仪馆的财政横向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50,805.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47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4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57 万元，下降 1.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

2. 项目支出 47,02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09.71 万元，下降 1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有的优抚安置、老人长寿金及应急管理业务分别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应急管理局；二是中新镇乌石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三是五保村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支付大部分资金，2019 年支付尾款；四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申报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8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6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31.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有的优抚安置、老人长寿金及应急管理业务分别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应急管理局；二是中新镇乌石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三是区救助站白云精康医院的费用延期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62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83 万元，下降 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五保村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支付大部分资金，2019 年支付尾款；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申报项目减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84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27.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373.35 万元，下降 3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有的优抚安置、老人长寿金及应急管理业务分别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应急管理局；二是年中减少了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个人缴费及修缮增城区革命烈士纪念碑挡土墙经费；三是区殡仪馆设备购置缓慢；四是区救助站白云精康医院的费用延期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6.45 万元，下降 30.0%，主要变动情况：五保村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分功能科目看，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34.20 万元，占 3.49%，主要用于全区民政工作开展所需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63.47 万元，占 0.35%，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

服务经费、社会组织党委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经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费、增城区新塘镇外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80.87万元，占0.39%，主要用于省道、国道镇村牌管理及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管理费用、增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经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5,306.56万元，占11.33%，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补助、社区居委活动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考务经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388.55万元，占2.96%，主要用于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人员工作经费、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其他民政事业费、增城区慈善项目推介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处经费、增城区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聘用人员经费、资助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经费、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费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7.83万元，占0.7%，主要用于本局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0.40万元，占0.13%，主要用于本局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49万元，占0.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7.73万元，占0.5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406.27万元，占3.00%，主要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36.88万元，占0.29%，主要用于伤残抚恤人员定恤定补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024.34万元，占2.19%，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定恤定补资金、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生活补助和优待金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91.25万元，占0.19%，主要用于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858.59万元，占1.83%，主要用于双拥工作经费、优抚对象医疗

门诊补助、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经费、减免革命老区群众有线电视费、扶持老区建设资金、优抚对象“三难”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困难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助资金、优抚对象优待金、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经费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97.14万元，占0.21%，主要用于冬季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金及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9.17万元，占0.04%，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津贴及民政部门接管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等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012.01万元，占2.16%，主要用于城乡孤儿供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经费及区福利院工作开展所需的基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6,962.59万元，占14.86%，主要用于老人长寿保健金民办福利机构资助费、五保村运作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费、全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增城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营经费、养老“时间银行”项目试点工作经费、增城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经费、银龄安康、增城区养老院建设项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资助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项目及区颐养院工作开

展所需的项目支出等；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71.06万元，占1.22%，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工作、无名尸火化、困难群众(含五保户、低保户)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殡仪服务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维修维护及区殡仪馆工作开展所需的基本支出等；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23.91万元，占0.48%，主要用于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等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5,550.13万元，占11.85%，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821.54万元，占1.75%，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6,931.22万元，占14.79%，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36.35万元，占0.08%，主要用于春节、中秋慰问困难群众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499.58万元，占1.07%，主要用于区救助管理站合同工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受助人员救助、流动救助服务队专项经费、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等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3,604.91万元，占7.69%，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五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4,440.13万元，占9.48%，主要用于慈善超市物资采购、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统筹金、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等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98.13万元，占1.28%，主要用于社会救助财政补贴经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等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0.21万元，占0.06%，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1.10万元，占0.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738.96

万元，占 1.58%，主要用于石滩镇下围村基层治理示范村建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等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6.82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正果镇和增江街五保村的建设；

33、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支出（项）0.12 万元，占 0.0003%，主要用于社区（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运营经费的支出；

3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63.24 万元，占 2.27%，主要用于增城区社会福利机构督导、评估服务项目、扶持社会组织“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项目经费、小楼镇正隆村潭村社老人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增城区长者助餐服务项目经费、资助全市农村敬老院相关设备设施购置、石滩敬老院升级改造经费、孤儿助学金资金、农村五保特殊困难资助经费、区社会福利院燃气管道工程等支出；

3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52 万元，占 1.18%，主要用于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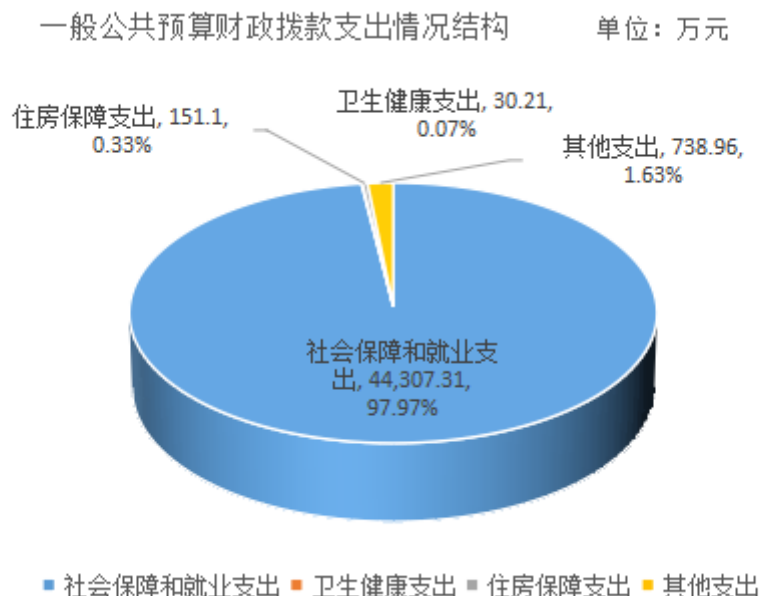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27.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24.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原有的优抚安置、老人长寿金及应急管理业务分别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应急管理局；二是中新镇乌石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三是区救助站白云精康医院的费用延期支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307.31 万元，占 97.97%；卫生健康支出（类）30.21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支出（类）151.1 万元，占 0.33%；其他支出（类）738.96 万元，占 1.6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600.94 万元，支出决算 45,22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3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区颐养院错把属于老年福利的支出放入行政运行，年中已对科目进行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 16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经费按实际项目评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

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18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年中增加广州市增城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勘界测绘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 5,30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考务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3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3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

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40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13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1,02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 9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85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9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军人事务局。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1,0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保障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6,96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资金只使用了 1-3 月份,剩余资金 4 月份移交给了区卫生健康局。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57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区殡仪馆设施采购缓慢。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22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慰问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5,55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资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8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低保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6,93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低保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救助。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49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救助站白云精康医院的费用延期支付。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3,60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4,44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0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文件,年中追加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59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减少了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个人缴费及修缮增城区革命烈士纪念碑挡土墙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3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医疗补助。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73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价格临时补贴。主要用于石滩镇下围村基层治理示范村建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978.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3%。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基本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2,741.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5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59 万元；公用经费 236.9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3.17 万元。支出 1,622.1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214.83 万元，下降 11.69%；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6%。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22.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主要用于正果镇、增江街的五保村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等。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支出（项）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社区（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运营经费。预决算金额一致，未产生差异。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2%，主要用于扶持社会组织“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项目经费、小楼镇正隆村潭村社老人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增城区长者助餐服务项目经费、资助全市农村敬老院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资助经费、增城区社会福利院燃气管道工程、“明天计划”康复手术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荔城街脑退化症预防介入计划项目实施缓慢；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返还留成备用应急资金因无灾情发生，未使用。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

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主要用于社区（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运营经费、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社区（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运营经费按实际站点拨付经费。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15万元，完成预算76.97万元的8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预算75.3万元的9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1.67万元的26.9%。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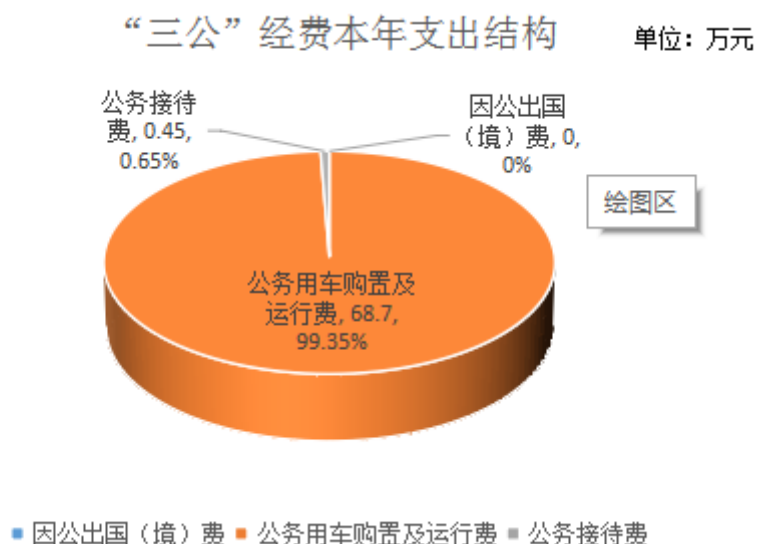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7万元，占99.35%；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占0.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3.6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1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5 个，来访外宾 62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80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来宾的餐饮、住宿等费用。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

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4.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33 万元，完成预算 11 万元的 42.45%。主要原因完成 2019 年春节期间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暨 2018 年冬季退役士兵欢迎会及 2019 年增城区军政迎春座谈会，2019 年“八一”优抚对象座谈会移交给区军人事务局。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根据我局党组会议纪要（【2018】35 号）的要求，举办 2019 年春节优抚对象座谈会暨 2018 年冬季退役士兵欢迎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3.74 万元，占会议费 80.09%，其中场地租用费 0.76 万元，伙食费 2.98 万元。

2. 根据我局党组会议纪要（【2018】35 号）的要求，举办 2019 年增城区军政迎春座谈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4 人，共支出 0.93 万元，占会议费 19.91%，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伙食费 0.14 万元，资料费 0.39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98 万元，降低 38.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流浪救助服务用车、殡葬管理巡逻车、殡仪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311.9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388.3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3,923.5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277.42万元，占24.0%，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1,277.42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占0.0%，我局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644.11万元，占68.6%，包括殡葬收费3,644.11万元；罚没收入0万元，占0.0%，我局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0%，我局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96万元，占0.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1.56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

置收入 0.23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18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我局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我局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386.43 万元，占 7.3%，包括其他收入 386.43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4 项，申报覆盖率 1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4 项，公开覆盖率 1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全区民政工作紧紧围绕依法依规实施社会救助、加快养老服务和福利事业发展、深化基层治理创新、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改革创新，谋实工作举措，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上新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区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年中绩效监控工作，总结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对应的建议，整体监控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56,105.52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14 项、涉及资金 39,428.01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共涉及资金 47,028.0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81 个，共 42,248.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39 个，共 1,622.1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一是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19 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次达 8157 人，发放金额为 7,752 万元，同比增长 14.22%；孤儿供养费发放人次达 497 人，发放金额为 113.74 万元；二是

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区建成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1 个，会员人数达 499 人，完成预期目标（200 人）的 249.50%；全区建成长者饭堂 95 个，其中：有 65 个，占比 68.42%的长者饭堂开展医养结合、文化娱乐服务。长者饭堂累计登记就餐人数 5537 人，同比增长 45.18%；日均就餐人数 2539 人，同比增长 50.15%；三是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推进。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区有 341 个规范化的村（居）民议事厅，覆盖 284 个行政村、57 个社区，累计召开议事会议 5091 次，形成决议数 9763 个，已落实议题 9360 个，落实率达 95.87%；四是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激发。2019 年，区民政局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五是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区共完成火化遗体 5514 具，遗体火化率连续两年持续保持 100%；六是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区共救助求助人员 288 人，其中：主动到站求助 167 人，占比 57.99%；护送入站 121 人，占比 42.01%；七是孤儿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2019 年，全区孤儿、政府供养人员、托管儿月均服务对象达 52.75 人，孤儿、政府供养人员、托管儿保障率为 100%；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福利院完成修缮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及安防监控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有效改善在院儿童生活环境，缓解院内安全隐患问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烈士的抚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程序为，先由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申报，经区委编办和区人社局审核后，由区民政局汇总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由区财政局拨款到死亡人员生前单位，再由单位负责发放给死者遗属。

截止到2019年12月，我区本年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共发放158人次，累计支出1,406.27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2019年年初预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1,300万元，期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增加110万，将年度资金调整为1,410万元。至年底，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累计支出1,406.27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确保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其遗属的生活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向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完成率100%，保障其遗属的生活水平。

一是，遗属基本生活保障业务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我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指标值完成率达100%；

二是，定量发放到遗属手中，确保遗属生活水平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我区向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做到应发尽发，指标值完成率达100%。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为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达100%。

③存在问题。全广州民政系统只有增城民政局有这项业务，

建议按有关文件规定将该工作移交回各单位。

④相关建议。全广州民政系统只有增城民政局有这项业务，建议按有关文件规定将该工作移交回各单位。

（2）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为了保障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减轻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6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8月起，向本市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发放对象是指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按每人每月7元的标准发放。截止2019年12月，城乡低保、城乡低收入污水处理费补贴发放112114人次，发放金额78.48万元；五保户发放22317人次，发放金额15.62万元。全年共发放94.10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我区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是区本级财政预算配套资金。2019年年初预算107万元，期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减少12.9万元，将年度资金调整为91.10万元。至2019年底，我区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项目共支出94.10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政策，减轻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下降。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减轻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

一是，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发放污水补贴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达 100%，保障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下降；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为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达 100%。

③存在问题。基层力量薄弱、人手少，临聘人员待遇低，流动大，导致工作监督管理效率不高。

④相关建议。建议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配强工作队伍，确保人员稳定，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及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6,240.81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穗民〔2019〕5号)等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负责实施,该项目系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增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维护辖区内残疾人的生存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不下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如下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合计224041人次。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获批5,635.26万元,包括:上级财政资金2,921.26万元,区本级财政资金2,714万元。2019年10月,由于年中实际符合政策申请条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数减少的原因,年中预算调减73.57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561.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5,550.13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9.79%。

表 1-1 2019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概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率	调整后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
上级财政资金	2,921.26	0.00	0.00%	2,921.26	2,921.26	100.00%
区本级财政资金	2,714	-73.57	-2.71%	2,640.43	2,628.87	99.56%
合计	5,635.26	-73.57	-1.31%	5,561.69	5,550.13	99.79%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确保两项补贴政策精准，切实维护辖区内残疾人的生存合法权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向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不下降。

年度目标：本项目 2019 年度绩效指标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指标设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向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向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覆盖率完成达 100%，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

一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为 58231 人次，实际发放 58231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覆盖率 100%；符合条件

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5810 人次，实际发放 165810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覆盖率 100%；

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向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残疾生活水平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8231 人次，发放资金共计 963.0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5810 人次，补贴资金共计 3,649.11 万元，基本保障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指标值完成情况达 100%。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但未考虑补贴资金发放的差错率、补贴覆盖人群增长和下降、办理申请存在时间差等因素，未能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缺少针对性佐证材料。根据项目自评表，区民政局自评时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的效益指标，自述该项指标完成情况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但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未能了解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三是数据共享不足、开放利用不够，给实际工作带来困难。截至 2019 年 12 月，区民政局存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合计多发 12.96 万元的现象。据现场勘验了解，此类情况短期内尚不能有效解决，多发的补贴金额由镇街垫付。

追溯原因：主要是由于民政与公安业务系统数据还不能贯通，无法及时取得异地死亡、异地注销户口等人员相关资料。

（4）相关建议。

一是提升指标设置的全面性。2018年9月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印发，明确提出：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议区民政局在申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时，应根据本年度的阶段工作任务，科学评估其可达成程度，设置可考核的量化指标，如考虑增设质量指标“补贴差错率”、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效益指标“补贴人次的增长率”等，科学、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科学、合理提供绩效指标考核材料。建议区民政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补贴受益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记录，以便了解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改进政策实施形式，提升政策实施绩效；

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间数据互通。建议建立民政、残联、公安部门系统数据库信息连接制度，实现各部门系统间资源共享。通过完善的补贴信息共享平台，基层工作人员可获取残疾人有效信息及享受补贴情况，同时建立系统预警机制，及时识别残疾人享受补贴发生变化的情况，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审批，准确发放。

2. 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增城区社区居家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增民〔2017〕154号）《增城区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增民〔2019〕71号）、《增城区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增民〔2019〕71号）等文件，“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为实施主体，负责助餐配餐属地管理和经营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就餐补贴、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截至2019年12月，全区设有长者饭堂95个，长者饭堂累计登记就餐人数5442人，同比增长42.68%；日就餐人数2539人，同比增长50.15%。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605.55万元（上级财政资金367.95万元，区本级财政资金237.60），年内预算调减122.60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482.95万元，年内实际支出400.9万元，实际支出率为83.01%。

表 1-1 项目资金概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预算调整率	调整后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
上级财政资金	367.95	0.00	0.00%	367.95	242.00	65.77%
区本级财政资金	237.60	122.60	51.60%	115.00	158.90	138.17%
合计	605.55	122.60	20.25%	482.95	400.90	83.01%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一是建设92个长者饭堂，并规范管理；二是

长者饭堂日就餐人数不少于 2000 人；三是以条件成熟的长者饭堂为平台，开展文化娱乐、健康保健等活动。

年度目标：本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就餐老人数	2000 人
2			长者饭堂数量	92 个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有助餐需求老人午餐难问题	按时审批助餐申请
4			丰富老年人社交娱乐生活	以条件成熟的长者饭堂为平台开展文娱活动
5			长者饭堂对 18-59 岁重度残疾人开放	长者饭堂的供给能匹配长者及 18-59 岁重度残疾人的膳食需求
6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按系统实际刷卡记录数据按时拨付补贴资金
7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老年人生活支出成本	落实市、区、镇街助餐补贴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区设有长者饭堂 95 个，覆盖我区城乡。长者饭堂服务质量持续提升，餐食供应有序，就餐人数稳定增长，为我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孤寡、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缓解了吃饭难的问题，提高了就餐长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日就餐老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00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2564 人；

二是长者饭堂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2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95 个；

三是解决有助餐需求老人午餐难问题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按时审批助餐申请，指标值完成情况：补贴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四是丰富老年人社交娱乐生活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以条件成熟的长者饭堂为平台开展文娱活动，指标值完成情况：有 65 个饭堂开展健康检查、医疗护理、心理调适等医养结合和娱乐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良好；

五是长者饭堂对 18-59 岁重度残疾人开放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长者饭堂的供给能匹配长者及 18-59 岁重度残疾人的膳食需求，指标值完成情况：长者饭堂的供给基本能匹配长者及 18-59 岁重度残疾人的膳食需求；

六是资金拨付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按系统实际刷卡记录数据按时拨付补贴资金，指标值完成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区民政局向镇街拨付补贴经费合计 400.9 万元；

七是减轻老年人生活支出成本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落实市、区、镇街助餐补贴，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 1-12 月已按规定拨付市、区、镇街助餐配餐补贴经费。

八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 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指标设置不全面。本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但存在应设而没设指标的情况，如缺少补贴资金发放差错率的质量指标；缺少长者饭堂使用率的效益指标，2019 年度设置的指标还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没有量化。例如，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年人社交娱乐生活”，指标值为“以条件成熟的长者饭堂为平台开展文娱活动”，缺少量化的目标值，不易对标考核。再如，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解决有助餐需求老人午餐难问题”，指标值表述“按时审批助餐申请”，难以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设置的成本指标“资金拨付率”，不是成本控制内容，且将指标作为项目效益指标，也不合理。此外，根据财政部、省、市相关要求，成本指标应归类为产出指标，单位自评时归类为效益指标，对指标设置的理解还不清晰；

四是年度预算安排能力有待提升。本项目 2019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批复为 237.60 万元（详见表 1-1），因预计第四季度补贴在 2020 年拨付，年中预算调减 122.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1.60%，预算调整率偏高，反映出：区民政局在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支出的整体策划方面还有待提高；

五是个别长者饭堂参与度有待提高。现场了解，区内个别镇街长者饭堂日就餐人数不足 10 人。追溯原因，包括：一是部分镇街长者饭堂与服务对象居住地距离较远，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不愿前往长者饭堂就餐。以中新镇五联村为例，该村长者居住地点分散，最远的自然村步行至五联村饭堂需要半个小时，加之受天气炎热，老人个人身体因素等影响，距五联村饭堂较远的服务对象不愿前往长者饭堂就餐；二是长者饭堂提供的就餐形式、菜式等方面，与服务对象的需求存在距离。例如，目前镇街长者饭堂仅提供午餐，未能满足部分长者想吃午餐和晚餐的需求。上

述情况反映出：增城区长者饭堂的布局选点、就餐服务形式还有待深入调研，确定科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改进工作。

（4）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提升指标设置的全面性。2018年9月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印发，明确提出：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议区民政局在申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时，考虑增设质量指标“补贴差错率”、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效益指标“长者饭堂使用率”等，科学、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设置与业务工作相关且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建议区民政局在申报项目入库专项资金预算时，应根据本年度的阶段工作任务，科学评估其可达成程度，设置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区民政局可通过会议、专题培训、文件下达、宣贯政策等形式，持续提高各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如，引导部门内工作人员清醒认识绩效目标与日常工作计划、预算执行的同等约束力，做到科学填报绩效指标，在工作中努力完成绩效目标；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科学提高预算编制能力。

提前做好项目预算安排的统筹工作。由于日常工作会面临一些不可预见因素，故对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单位在编制下年预算时，既与项目负责人做充分沟通，也应根据补贴资金支付的约定，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和管理预算执

行的序时进度；

按《预算法》第七章要求，严格遵守预算调整相关法规，在界定当年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数额的同时，通过《预算调整方案》厘清责任主体，既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谨、严肃性，也营造预算执行过程科学管理的氛围。

三是精准施策，提升长者饭堂参与度。

区民政局作为承担居家养老服务的责任部门，在前期的需求调研阶段，应尽可能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信息清晰传递给各镇街长者饭堂承接机构，敦促各镇街长者饭堂承接机构开展全方位细致调研，合理选取长者饭堂位置。同时，各镇街长者饭堂承接机构应综合考虑辖区内各个村覆盖的服务对象人数、就餐需求、长者居住地与长者饭堂的距离等情况，为每个镇街的服务对象制定符合长者需求的服务计划，定期开展助餐配餐服务，对于布点不合理、日均就餐人数低的长者饭堂，应深入调研，及时调整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不断提升长者饭堂服务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0,47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27.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万元）	50,470.1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76%
------	----------	-----------	------------	--------

财政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27.5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全区民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依法依规实施社会救助、加快养老服务和福利事业发展、深化基层治理创新、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改革创新，谋实工作举措，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上新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p>		<p>区民政局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一是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19年共拨付污水处理费给各镇街合共94.10万元，共救助13.44万人次；全年共发放孤儿供养费113.74万元，救助497人次；二是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持续开展“银龄安康行动”。优化提升长者助餐配餐服务质量。着力提升“家政+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工作、护理站建设工作均有序推进。三是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推进。大力推广下围村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加快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严格审查村（居）“两委”干部人选。出台《增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四是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激发。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为100%。五是民政专项事务持续推进。有序开展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认真做好地名审核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全城通办”婚姻登记业务。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救助求助人员288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火化率持续保持100%。六是民政事业发展保障坚实有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快推进区救助管理站搬迁、救助安置中心建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等民生重点工程建设。</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继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按广州市的统一部署，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继续做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农村低保自查自纠、督查抽查及常态治理，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优化程序、强化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农村低保兜底脱贫任务。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素质，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加强分类指导，提高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责任意识。完善救灾工作制度，补充救灾储备物资，完善应急避护场所配套设施。继续做好“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全年共拨付污水处理费给各镇街合共 94.10 万元，共救助 13.44 万人次；全年上缴医疗救助金 4331.08 万元，累计救助人数达 5227 人次；全年共发放孤儿供养费 113.74 万元，救助 497 人次；全年共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550.13 万元，实际救助 224041 人次，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10,089.05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工作	继续推进“银龄安康行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工作，优化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加快推进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建设，提升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水平。继续发展机构养老，指导协调推进新塘镇敬老院项目建设。加强全区养老院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区颐养院运营。常态化抓好福利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推动区颐养院内设医疗机构建设，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已建成，建设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开展上门家政、助餐配餐、文化娱乐、日间托老、康复护理、安全援助、助餐旅游等服务，并向各镇（街）提供示范、指导、培训等服务。目前示范中心有会员 499 人（超过年度目标 200 人），日均服务 230 人次；2、优化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2103 人，其中全资助 1975 人，占符合全资助条件对象 91.47%，半资助 112 人，自费对象 16 人。1—12 月提供居家服务共 26.2 万人次。全区长者饭堂 95 个，其中，开展医养结合、文化娱乐服务的有 65 个。日就餐人数约 2500 人，累计就餐人数 5382 人、就餐人次 51.5 万人次。	4,112.1
推进社区治理工作	按照《增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进社区治理工作。开展村规民约的修订，制定出台村规民约指引，2018 年底前完成 30%，2019 年底前完成 70%。规范村民自治，推进“村民议事厅”规范化建设，“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实现全覆盖。推进镇（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在农村地区深入开展幸福社区创建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区有 341 个规范化的村（居）民议事厅，覆盖 284 个行政村、57 个社区，累计召开议事会议 5091 次，形成决议数 9763 个，已落实议题 9360 个，落实率达 95.87%；2019 年我区 11 个镇（街）均建成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并进行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活动。	1,036.73

<p>深化社会组织改革</p>	<p>拓宽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渠道，推动政社合作、社企合作、社社合作，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培育、扶持和引进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及项目。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大培育孵化和扶持力度，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支持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购买服务。</p>	<p>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连续两年保持100%；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办结率达100%。</p>	<p>104.4</p>
<p>保障流浪人员基本生活</p>	<p>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流浪乞讨受助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突发疾病患者送医救治。</p>	<p>2019年为受助人员寻亲成功84人（其中由单位或家人接回30人，护送返乡54人）；2019年共滞留人员41人，其中在广州白云精康医院治疗有34人，5人滞留站内（其中3名未成年人，2名老年人），2名困境儿童送区社会福利院代养；护送27名精神病人至白云精康医院治疗；到区医院甄别人员26人次。</p>	<p>191.72</p>
<p>继续做好殡葬服务工作</p>	<p>做好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殡仪服务等工作；落实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免除非广州市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完善殡葬设施设备。</p>	<p>遗体火化率达100%；殡葬服务经营性收入增加5%-10%；落实相关减免政策100%。</p>	<p>3,174.79</p>
<p>保障在院儿童基本生活，改善儿童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提升综合服务水平</p>	<p>1、按照2019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要求，保障在院婴幼儿基本生活保障服务；2、为符合手术条件的孤残儿童实施手术康复治疗，通过手术、治疗及康复提高孤残儿童身体的活动能力；3、聘请医生在福利院坐诊，提高在院婴幼儿医疗服务；4、改善婴幼儿居住环境。</p>	<p>1、按照2019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要求，保障在院婴幼儿基本生活保障服务；2、为在院儿童进行年度体检，以及为符合手术条件的孤残儿童实施手术康复治疗；3、聘请了1名医生在福利院坐诊和1名康复师为儿童做康复治疗；4、完成了修缮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和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改善了婴幼儿生活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得到了缓解。</p>	<p>271.81</p>

（一）2019 年，我区民政工作围绕“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抓好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民政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一是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950 元调整为 1,010 元，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624 元，城镇特困人员的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721 元。为全区城乡低保 3899 户 8157 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7,752 万元；为全区 1808 名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 3,911 万元；全区实施医疗救助 87559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5,176 万元。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组织开展困难群众（低保低收入、特困人员、孤儿）走访慰问活动。春节、中秋期间共上门慰问困难群众 3468 人次，发放节日慰问金 46.48 万元。

二是推进“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工作。“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是我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切实做好民生实事工作，我区成立了由分管区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增城区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推进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主题现场会或座谈会、开展实地考察、巡查督导等工作，工作初见成效。同时，全力落实资金保障、注重加强督查监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我区多层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目前，全区建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03 个。11 个镇（街）挂牌成立了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和日间托老服务中

心，并与基层卫生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通过“一站式+到户式”服务模式，链接社会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2103 人，累计提供居家服务 26.2 万人次。积极建设长者饭堂，全区建有长者饭堂 95 个，实现城乡全覆盖。其中 65 个长者饭堂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文化娱乐等服务，服务内涵和质量得到优化提升。2019 年，全区长者饭堂累计就餐人数 5382 人、就餐人次 51.5 万人次。共投入资金 3,077.32 万元，已按年初任务完成此项民生实事工作。

三是慈善事业不断发展。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及“慈善为民月”“慈善进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通过向社会组织发倡议、干部职工爱心捐、学子献爱心、社区扶贫募捐、“扫码一元捐”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

四是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推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开展有违法违纪记录村、社干部清退工作，并指导各镇（街）做好清退后的补选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纪委监委等部门，对村（居）“两委”干部人选进行严格审查，全年审核村（社区）“两委”干部初步人选 1762 人。开展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调研”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并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出台《增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继续以每年 10%比例推广幸福社区建设，以 15%比

例推广农村幸福社区推动幸福村居建设。做好“周五街坊主题服务日”和一月一主题服务活动工作，累计开展活动共 1098 场、服务 6 万人次。

五是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激发。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606 个（社会团体 305 个、社会服务机构 301 个），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做好社会组织抽查监督、等级评估及年度报告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扶持社会组织“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项目，扶持 8—10 个社会公益项目，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让有能力且项目可行性和创新性较高、社会预期效益良好以及与政府目标切合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资助资金。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已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59 个，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及党组织覆盖率均为 100%。大力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班共 6 场。认真抓好 5 个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结对帮扶”和“手拉手”共建活动。区职大教育培训中心党支部、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支部被评为区先进党组织，车主协会党支部被评为广州市社会组织优秀党组织。

六是民政专项事务持续推进。有序开展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9 月 2 日，荔湖街道、宁西街道挂牌成立。认真做好地名审核审批工作，共受理 61 宗 236 个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申请，已全部按程序审批办理。认真落实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及验收归档工作，已装订入盒成果类地名 7996 个，四标四实档案归档

已整理案件 800 个。顺利推进“全城通办”婚姻登记业务，全面推行网上预约业务，累计办理婚姻业务 11105 宗。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共救助求助人员 288 人，其中精神病人 41 人。做好精神病人和危重病患者的救助救治工作，明确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救治救助流程，目前在白云精康医院治疗的受助人员有 33 人。殡葬改革深入推进，共火化遗体 5514 具，火化率持续保持 100%；减免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用共 51.03 万元，减免户籍及非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共 476.41 万元，切实减轻了群众的治丧负担；圆满完成了 2019 年清明、重阳期间群众祭扫活动接待工作。

七是民政事业发展保障坚实有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共召开民主生活会 2 次，民主评议党员 2 次，组织生活会 3 次，主题党日 12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 25 次，支部党员大会 6 次学习，党小组会 12 次，党委组织学习 6 次，充分发挥了教育管理党员作用。积极参加区级评优活动，局机关党支部评为增城区先进党组织、局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缪志强评为增城区优秀共产党员。区福利院《大手牵小手 红色暖童心》被选为区机关机关党建优秀案例。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抓好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了纪检工作机构。大力推进民生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增城区 2018 年十大民生实事之一“救助管理站搬迁和救助安置中心建

设”工作，目前，改造工程有序推进中，预计于今年12月竣工，明年可投入使用。区颐养院打造医养结合示范点。9月26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从10月1日开始，区颐养院委托区中医院运营管理，努力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的医康养融合发展的示范点。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9年，我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民生保障的主动性、精准性仍需加强；民政公共服务便利性、及时性尚需提升，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一定差距；民政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需求对接等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基层一线工作力量不足，工作能力、业务素养、服务质量仍需提升。

下一步，我区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与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继续用心做好为老服务，不断夯实底线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深入推进社区服务，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不断开创增城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